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彼得·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一. 引言

1. 1999年9月17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2000年5月8日和6月2日第59、60和7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所提出的意见，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5/54/SR.59、60和74）中。
3. 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A/54/697）；
 - (b)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维持特派团的概算（A/54/712）；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41和Add.6）；
 - (d)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有关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旅费舞弊的指控的报告（A/54/683）。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5/54/L. 65

4. 委员会副主席兼本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巴基斯坦代表在 6 月 2 日第 74 次会议上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 5/54/L. 65)。

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4/L. 65 (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有关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旅费舞弊的指控的调查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最初为期一年，并回顾安理会 1999 年 6 月 18 日第 1247(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0 年 6 月 21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 月 13 日第 1285(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至 2000 年 7 月 15 日为止，

还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定，及其后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33 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¹ A/54/697 和 A/54/712。

² A/54/841 和 Add. 6。

³ A/54/683。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5360 万美元，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 2000 年 6 月 21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8%，注意到约有 41%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出现延误；

5. 强调对今后设立的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并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⁴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有关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旅费舞弊的指控的调查报告；³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2. 决定拨出毛额 158 707 667 美元(净额 149 375 001 美元)，充作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

⁴ A/54/841/Add. 6。

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7 530 382 美元(净额 6 372 279 美元)和拨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 177 285 美元(净额 1 047 522 美元),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至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此笔拨款,每月分摊毛额 13 225 639 美元(净额 12 447 917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1 年分摊比额表,⁵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以后;

1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332 66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4.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9 642 720 美元(净额 17 805 02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5. **决定**对于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9 642 720 美元(净额 17 805 02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通过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款项来筹措经费;

17.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8.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⁵ 将由大会通过。